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签署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以现金向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比特")投资1,500万元,对星图比特进行增资,占本次投资后6.00%股权,并签订《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星图比特为公司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

2、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签署《投资协议》基本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宽产业链,公司已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雪丽、张炯签署《关于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星图比特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936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6.00%的股权。

(二)签署《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基本概述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AI将为出版行业带来一场生产力的根本性变革,为加快AI技术在校对领域的应用。公司与星图比特签订《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星图比特为公司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

(三)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955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法定代表人:李晖

注册资本:59634.8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12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科技、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设备销售,游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0B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张炯

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EEAJK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401J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炯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7EH24L8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炯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张炯,身份证号码:3101******614,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6、贾雪丽,身份证号码:1304******266,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0B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5、法定代表人:张炯

6、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11-1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炯	387,000	35.83%	387,000	33.68%
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41%	80,000	6.96%
3.	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20.00%	216,000	18.80%
4.	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29.26%	216,000	18.80%
5.	贾雪丽	81,000	7.50%	81,000	7.05%
6.	上海树图区块链研究院	100,000	9.2593%	100,000	8.70%
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68,936	6.00%
合计		1,080,000	100.00%	1,148,936	100.00%

(三)业务情况:

星图比特是一家专注于可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科技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漕河泾微软加速器并在北京、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是英伟达的生态扶持企业,服务涵盖政务、金融、出版和营销等行业客户40+家,包括解放日报、招商银行、LVMH、卡夫亨氏等,支持个性化定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业务场景的智能化转型。核心技术是基于生成式和判别式融合的多模态AI。通过嵌入现有工作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文本处理解决方案和新的LUI交互方式,帮助客户企业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文本质量、开展高效文字处理,推动业务发展和增强竞争力。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88,580.98	8,777,730.90
负债总额	983,066.68	561,542.39
净资产	10,805,514.30	8,216,188.51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23,364.93	3,618,460.82
净利润	2,589,325.79	-2,075,811.05

四、投资协议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1、交易各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雪丽、张炯、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由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投资1,5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占本次投资后6.00%股权,其中人民币68,936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出资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3.1 本次增资款的缴付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应按照约定分两笔支付。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且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后伍(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增资款750万元(即,本次增资款的50%)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事宜起伍(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剩余增资款750万元(即,本次增资款的50%)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支付义务即告完成。

3.2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在投资人支付完毕第一笔增资款后贰拾(20)个工作日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之内,目标公司应就投资人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取得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批/备案,且目标公司应就本次增资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工商变更")。

4、公司治理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张炯担任。

若目标公司今后设立董事会的,且投资人股东持股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8%时,原则上有权委派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若投资人股东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其他股东须在该事项的决议中投赞成票且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软件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委托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合作项目产品"),乙方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合作项目")。

2、合作项目的条件

在甲方依照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首年开发费用以及年度维护费(定义如下,下同)的前提下,乙方承诺于本合同存续期间:

2.1 在图书出版行业仅向甲方提供文字校对技术服务;

2.2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能推出、也不销售与合作项目产品文字校对功能实质相同的文字校对产品;

2.3 在面向C端(个人)用户或者在线Saas产品领域,不能嵌入文字校对功能模块,如未来业务有变化,再以协议另行约定;

2.4 未来计划开发面向C端(个人)用户或者在线Saas的文字产品,如涉及文字校对功能,需征求甲方同意。如不涉及文字校对功能,需与甲方协商。

为免疑义,乙方在前述合作项目产品之外,可以向其他企业客户提供非文字校对为主功能的定制化产品(如该定制化产品涉及文字校对功能,则涉及文字校对的功能仅限于该企业客户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乙方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均严格遵守本条款承诺。若乙方或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调查和诉讼维权支出,预期收益损失等。

3、知识产权归属

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研发的相关产品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及软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3.2 除上述内容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和/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其他内容的所有权,皆未转移至甲方名下,前述材料所有权均应归属于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合同定义的制作周期内完成软件的制作和交付进度,因其单方原因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由于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提供建站必要资料和修改意见不及时或反复修改设计稿件造成的项目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因其单方原因逾期超过30天,则视作乙方主动解除本合同

5、开发费用、周期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合作项目的首年开发费用为税前人民币1,300万元("首年开发费用")。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年开发费用、年度维护费及保底维护费,乙方不因甲方未履行职责/甲方单方面退出而进行任何退费。

5.2 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周期为12个月,但考量到开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无法预见的不确定性,以届时具体的开发情况为准。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的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署合约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开始计算。

5.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如下双方协商一致的时点向乙方支付: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6,500,000元整(含税)。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六个月末后3个工作日内,且在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第一阶段开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3,900,000元整(含税)。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十二个月内,且在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全部开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2,600,000元整(含税)。

若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6个月内或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十二个月内,乙方仍未能按期完成相应阶段开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工作,甲方可给予乙方不超过1个月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满乙方仍未能按期交付开发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10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款项。若乙方逾期退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除上述首年开发费用外,甲方应在合作项目产品交付完成并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双方合作期中每年的维护费用("年度维护费")为当年乙方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以乙方实际支付成本为准,需提供成本明细和依据),加上税前人民币200万元(保底)("保底维护费"),加上甲方校对产品的销售额总额的1%的总和。若最后一年实际待支付时,剩余合作期不足一年,则按照剩余期限的比例进行折算,具体为:(200万元保底+研发成本+1%销售额)* 剩余期限/365日。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星图比特致力于帮助企业把握新技术力量,以业务赋能为目标打造技术驱动型产品和服务,具体服务包括AIGC+元宇宙平台服务、智能应用定制开发、智能云和基础设施、智能技术运营、应用研发和开放式创新,本次交易能够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宽产业链,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AI将为出版行业带来一场生产力的根本性变革,公司本次签订《软件开发合作协议》有助于加快AI技术在出版行业的应用,解决行业编校痛点,形成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小,不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无需合并会计报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标的公司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I文本校对项目目前仍处于业务投入期,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925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5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275	600,275	2023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96,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54814),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996,975	-600,275	125,396,700
合计	184,609,425	-600,275	184,009,1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4,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卜晓华、卜嘉翔、卜嘉城、陈燕凤、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派方案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305,817,80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后,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12,329,047股。根据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16,452.3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2,329,047×0.05)÷2,305,817,807≈0.04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8)÷(1+0)=前收盘价格-0.0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存放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83,547.00元(含税)。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45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0459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746,472,5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11,291,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1,291,600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735,180,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518,093.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1,29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735,180,932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5,180,932×0.1)÷1,746,472,532≈0.0994元(含税)。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1+0)=(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4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其中,2022年度现金股利3.07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1.23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股。

A股每股派送红股0.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2023/7/17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派送红股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1,360,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33,850,064元(含税),派送红股2,480,680,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442,040,7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送红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有关规定,每股按照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下述股息红利(包括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下同)税收政策进行扣缴。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30元,每股派送红股0.5股;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4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扣税0.43元;每股送红股0.5股,扣税0.05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4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扣税0.43元;每股送红股0.5股,扣税0.05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30元,每股派送红股0.5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1,740,000	30,870,000	92,6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99,620,480	2,449,810,240	7,349,430,720
1、A股	2,999,620,480	1,499,810,240	4,499,430,72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900,000,000	950,000,000	2,8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4,961,360,480	2,480,680,240	7,442,040,7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442,040,7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4.1823元。

七、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